

证券代码：873341

证券简称：仲冠纸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41	仲冠纸塑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惟民律师事务所邓怡青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日常工作情况以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1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计划，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2 年度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张学林、杨琪虎、廖书好、陈光莲、喻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库美群、刘丽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监事与一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书好，联系电话：760-22246726，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区宝诚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